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 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學校社團發展類」申請表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 申請表	
2	☐ 計畫書 1 份 (另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1 份或傳送至 niall28@email.chcg.gov.tw)	附件 1
3	☐ 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 2
4	☐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	附件 3
5	☐ 活動申請切結書	附件 4
6	☐ 社團(含自治組織)成立核准文件	
7	☐ 其他文件(請說明)：	

注意事項：

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2.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機關學校函文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青年發展處(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申請文件」。
3.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符規格者，恕不受理。
4. 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申請本補助所辦理之活動，不得向參與民眾額外收取任何費用，如有違反，將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
-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原始憑證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乙方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活動計畫團隊成員。

機關學校承辦人簽名：_____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 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學校社團發展類」計畫書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電話	
社團名稱		傳真	
通訊地址	□□□-□□		
機關學校 承辦人姓名		E-mail	
單位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職稱			
計畫辦理地點			
計畫申請經費	元		
活動名稱			
計畫活動對象 及參與人數	活動對象： 學生參與人數(即社團參與人數)： 預估活動參與總人數：		
計畫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 1、促進學校青年技能基礎有關之培訓研習、參訪觀摩及體驗學習等活動。 ☐ 2、推廣學校青年深耕在地多元文化有關之公共展演、公開競技及志願服務等活動。 ☐ 3、其他_____。		

※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字型大小 14、雙面列印、15 頁以內，並以裝訂成冊為原則。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1)計畫所需總經費		
(2)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肆、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活動構想

（一）活動辦理目的

（二）活動目標與社團關聯性

二、組織模式

（一）團隊組織架構

（二）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三、活動執行方式

（一）活動內容

（二）活動特色

（三）活動辦理時間

（四）目標參與對象

（五）活動辦理方式（請附活動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六)計畫期程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_____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__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範例：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 4 個月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項目	11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活動規劃								
活動行銷								
受理報名								
活動執行								

四、財務規劃

(一)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
政府補助	申請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款 元
	其他政府補助款 ☐ 已通過 ☐ 申請中 ☐ 預計申請 計畫名稱： 獎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如有 2 項以上的補助計畫案，可自行新增) ☐ 無 元
自籌款	元
計畫所需總經費	元

※上述政府補助款經費請核實填寫，若經查核有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本府將不予發給補助經費；已發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二)成本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經費來源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補助款 ☐ 自籌款

五、總體效益

伍、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請具體說明經費支出用途或細項)
總 計					總計金額不得逾最高核補金額 10 萬元

填表說明：

1. 請列出申請本計畫補助款各經費支出項目(不含自籌款)。
2. 訂有補助標準之項目不得超過補助標準上限。

補助標準：

1. 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參訪不補助)。
2. 場地租金：每場次最高補助 8,500 元，以實際支出核撥(參訪不補助)。
3. 場地佈置：每場次最高補助 2,500 元。
4. 印刷費：印製活動所需資料相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 150 元(參訪不補助)。
5. 文具：每人最高補助 50 元(參訪不補助)。
6. 便當：每人 80 元。
7. 茶水費：每人 15 元。
8. 平安保險費：每人最高 30 元。
9. 廣告行銷費：按計畫需求編列。
10. 攝錄影費：按計畫需求編列。
11.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600 元。
12. 參展報名費或攤位租金：按計畫需求編列。
13. 其他計畫需求項目：按計畫需求編列並請列出具體項目名稱。
14. 雜支：以最高補助經費全額 5% 計算。

學校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

[illegible]

活動申請切結書

附件 4

（學校）（社團/自治組織/團體名稱）於年月日於

（地點）參與/辦理活動，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本計畫活動除向貴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外：
☐活動未重複向彰化縣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同時向_____（機關單位名稱）申請補助經費。
☐非售票型活動
☐為對外開放之售票型活動：票價元。
- 二、 主辦單位將全權負責執行活動辦理，不得委派其他社團單位、協會、基金會以及行銷公司辦理。
- 三、 以上所述經查核如有不實，請貴府逕依補助要點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予補助之處分，並納入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學校：

機關學校首長：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